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执行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